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三盛控股

Sansheng Holdings (Group) Co. Ltd.

Sansheng Holdings (Group) Co. Ltd.

三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3)

終止有關視作出售附屬公司股權的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三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LQ賣方與投資者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就建議由投資者對LQ項目公司注資訂立LQ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經過相互友好協商，本集團及投資者決定不再繼續進行LQ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LQ賣方、LQ項目公司及投資者訂立終止協議(「LQ終止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終止LQ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自LQ終止協議日期起生效。訂約各方概不可就LQ協議對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而訂約方各自於LQ協議項下的義務和責任將會解除及獲免除。

其他業務最新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亦與投資者訂立終止協議(「雅生終止協議」)，以終止該公告內所披露有關建議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福州上盛對雅生項目公司注資的雅生協議。根據雅生終止協議，於雅生協議項下的義務和責任將會解除及獲免除，而訂約各方概不可就雅生協議對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

董事會認為，終止LQ協議及雅生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會進一步確認，該公告內所披露的TJ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不受影響，並將繼續進行。

承董事會命
三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榮濱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榮濱先生及程璇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肖眾先生及許劍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潘德祥先生、袁春先生及鍾彬先生。